仁武區公所105年6月
廉政電子報

仁武區公所政風室編輯

廉政天地
廉政小百科

引自法務部廉政署

學長我回來囉！
小陳你沒幫車子加油齁！
蛤？
蛤什麼！卡給你
公務加油卡
加完油才准下班！
那我要怎麼把卡還你呀？
下禮拜一再還我我要先走囉！

嗚嗚學長又凹我QAQ
隔天
小陳開著自己的車載女友
他是誰呀？
呃…就像是吉祥物或是寵物之類的東西
別太在意啦！
唔…油價好貴唷！

對了！可以用這張嘛…
反正有事也是學長負責
嘿嘿
加油卡
公務加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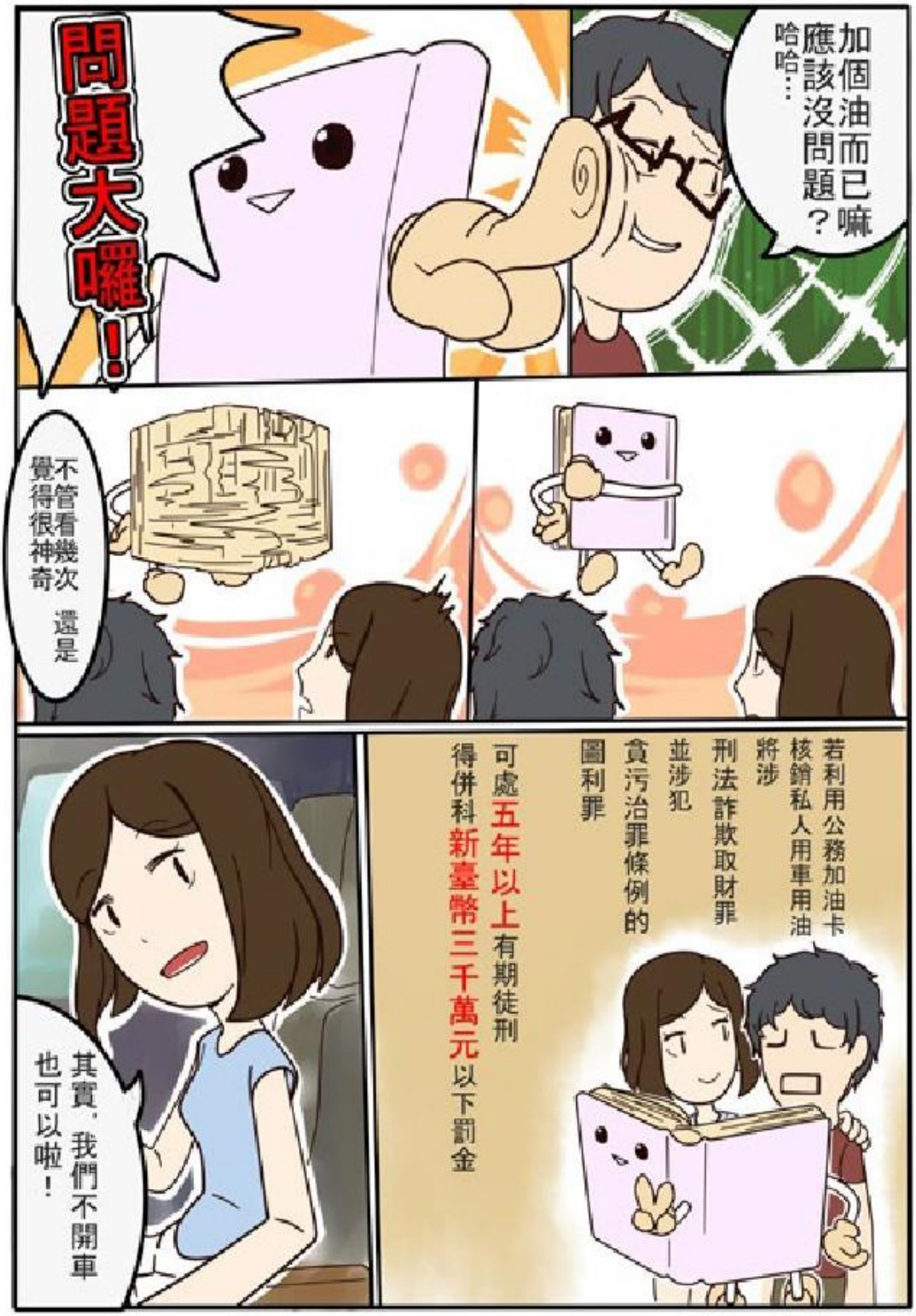
加個油而已嘛應該沒問題？哈哈…
問題大囉！
不管看幾次還是覺得很神奇
若利用公務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將涉刑法詐欺取財罪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
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其實，我們不開車也可以啦！

你不要在我肩膀啦！
小氣！我又不會騎腳踏車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LINE 也成爲勒索病毒傳播的管道!!

摘錄自趨勢科技網站及 TVBS 新聞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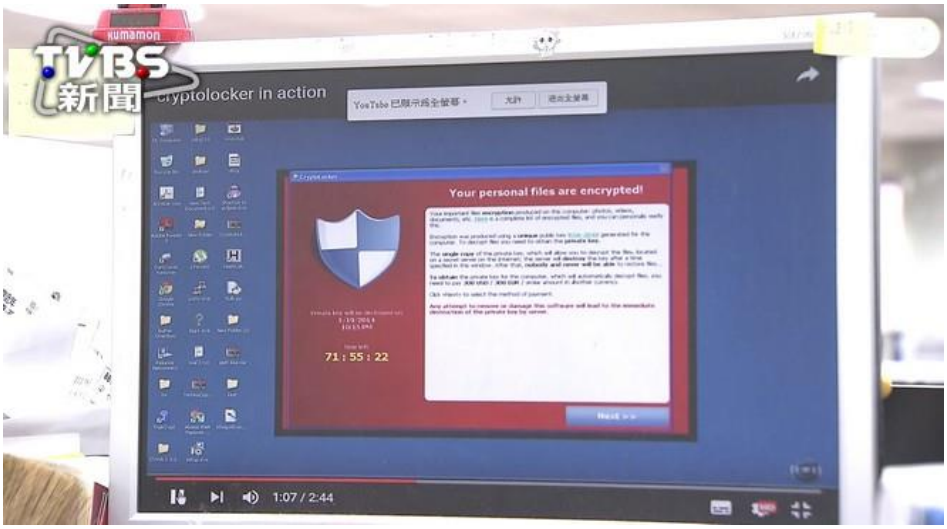

■ Line 假好友傳「勒贖軟體」　鎖電腦討 500 美金

勒贖軟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防毒軟體公司發現，光是去年第 4 季就阻擋 15 萬多筆的攻擊，每個月也都有 100 多名用戶求助。而有民眾最近是在 Line 上遇到，假好友散佈這種惡意軟體，一點開就中毒整台電腦鎖住，還要求 500 美元的贖金。

記者張允曦：「在網路上下載檔案電腦不小心中毒，遇上這種勒贖軟體你就必須要付贖金才能解鎖，而過去是在 e-mail 上流竄，現在有人在 Line 上頭也遇到。」有民眾用電腦版的 Line 遇上假好友傳送檔案，點開來就中毒整台電腦都被鎖住，還要求付 500 美元大約 1.5 萬台幣贖金。

曾遭勒索民眾：「網頁打開的時候然後被綁架，他希望你去做付款的動作。」這位先生是私人電腦中毒，不付贖金直接重灌，而專家說病毒不斷進化，過去是鎖住電腦，現在會選文件、照片、影片這些對使用者較有意義的檔案，加密鎖檔逼你付贖金，還都是要求比特幣追蹤困難。

民眾：「我會看它重不重要，如果非常重要 沒有備份的話可能就會付贖金。」要不要付贖金每個人選擇不同，而這種惡意程式如果挾帶在 E-mail 不下載就沒事，卻也有的專鎖定網頁或廣告使用者一點就中標很難防堵，特別是 IE、Java、Flash 這些軟體要特別注意，如果有裝防毒軟體通常會提出警告，或是當檔案開始出現奇怪副檔名，就表示中毒了。

防毒軟體專案經理許玴禎：「從我們這邊觀察的情況來看，從去年下半年第 3 季開始到第 4 季成長足足有 3.5 倍之多攻擊的情況一直持續到今年。」

■ 遇到勒贖軟體，應如何處理？

➢ 被勒索當下即時處置

1. 斷網：斷開網路連線
2. 斷電：馬上關機
3. 保留電腦 通報資訊人員
4. 不要付錢

➢ 如何預防勒索軟體

1. 要定期備份重要的檔案。
2. 只打開信任的郵件，不隨意打開未知來源信件的連結以及附件。
3. 要定期更新修補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的漏洞 Java/Flash/Adobe/Windows update。修補程式公佈之後，四天沒有更新修補程式就有危險（2015 年為例）。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摘錄自台灣抗震網

消費者保護專區
3C可充電式鋰電池，容量3成不合格

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及台灣新生報

■ 前言

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而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3C 二次鋰電池（可充電式鋰電池）」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如相機、筆電等之中。為確保「3C 二次鋰電池」的安全性，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針對市售「3C 二次鋰電池」主動進行查核，經派員赴國內各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選購「3C 二次鋰電池」共 10 件進行檢測。品質項目經檢測結果發現「電池容量」計 3 件不符合；另「商品檢驗標識」計 4 件不符合，「中文標示」計 10 件不符合。

■ 檢測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102 年版）及 CNS 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102 年版），品質檢測項目為「電池容量」、「模製外殼應力」、「外部短路」、「自由落下」及「過度充電」，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 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一） 「品質項目」部分

1. 「電池容量」：計 3 件不符合（分別為項次 4、8 及 9），其額定電容量測試結果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符合。

2. 「其他品質項目」：模製外殼應力、外部短路、自由落下及過度充電等皆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二） 「標示查核」部分

1. 「商品檢驗標識」：計 4 件不符合規定（分別為項次 2、4、8、10），其中包括商品本體無標示及商品型式未經登錄而上市販售。

2. 「中文標示」部分：全部不符合規定，其中包括本體「額定電容量」、「電氣規格」標示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商品未標示「商品名稱」、「電池之代號」、「電池極性」、「製造日期」、「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或識別符號」、「廢電池回收」、「報驗義務人名稱、地址」等文字及符號。

■ 不符規定的處理方式

標準檢驗局針對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 「電池容量」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未登錄之商品：經該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 「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台幣 10 萬元

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標準檢驗局指出，「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該等商品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有關標示不符部分，該局將加強輔導廠商積極改善，使商品標示符合《商品檢驗法》及「國家標準」之要求，俾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有所參考及遵循。

■ 消基會與標準檢驗局共同呼籲

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3C 二次鋰電池」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圖例一）」，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及額定電容量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圖例一

二、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另使用時應確認產品與電池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

三、 消費者購買時應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鋰電池及輸出電氣規格，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鋰電池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製造日期越近的商品，電量供應效能越佳，若有異常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繼續使用。

四、 鋰電池應存放在乾燥處，並避免陽光直射，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容易對內部的物質產生影響；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

五、 鋰電池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不要過度放電，裝載之設備如長時間不使用，應將鋰電池取下，避免降低使用壽命；另亦應避免讓鋰電池遭受強烈撞擊或摔落。

六、 民眾攜帶 3C 二次鋰電池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3C 二次鋰電池」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高雄標檢局教你選購行動電源

目前智慧型手機因耗電量大，民眾對備用電源的需求相對增加，而市場上行動電源種類繁多，發生自燃及爆炸的新聞事件時有所聞。民眾應如何挑選安全可靠的行動電源呢？

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呼籲民眾在購買及使用行動電源時應注意：

一、 選購行動電源時應選擇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

二、 選購有品牌及保固期有一年以上之行動電源，儘量不要購買標示不明、售價過低容量卻很大的行動電源。

三、 宜選購具有電量指示及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

四、 避免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時以行動電源充電。

五、 行動電源應存放於乾燥處，避免受陽光直射。